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入為168.2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6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35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5港仙。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據。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30號「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核數師指引」審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823,475	14,240,283
銷售成本	5	<u>(12,122,493)</u>	<u>(10,741,784)</u>
毛利		4,700,982	3,498,4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6,954	177,934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3,301,814)	(2,543,377)
行政支出		(623,670)	(451,247)
其他支出		(9,262)	(19,093)
融資成本	6	(53,927)	(31,3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u>60,438</u>	<u>124,996</u>
除稅前溢利	5	949,701	756,330
所得稅	7	<u>(229,396)</u>	<u>(136,251)</u>
年度溢利		<u>720,305</u>	<u>620,079</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68,081	483,427
少數股東權益		<u>152,224</u>	<u>136,652</u>
		<u>720,305</u>	<u>620,079</u>
股息	8	<u>204,645</u>	<u>174,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年度溢利		<u>20.35 港仙</u>	<u>17.3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20,305</u>	<u>620,07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30,140</u>	<u>285,23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30,140</u>	<u>285,23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50,445</u>	<u>905,313</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96,725	716,119
少數股東權益	<u>153,720</u>	<u>189,194</u>
	<u>750,445</u>	<u>905,3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717	2,434,472
投資物業		20,103	69,884
預付土地金		213,551	156,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4,239	33,157
商譽		1,641,854	1,409,342
其他無形資產		43,257	36,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6,952	411,951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墊款		206,596	211,3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252	—
遞延稅項資產		26,811	31,365
生物資產		92,242	86,6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04,574</u>	<u>4,881,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6,497	2,628,8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080,537	884,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955	479,33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417	23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314	5,994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355	160
聯營公司欠款		993	2,771
可收回稅項		17,022	5,79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16,728	9,228
抵押定期存款		29,345	3,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3,103	1,546,684
流動資產總值		<u>6,591,266</u>	<u>5,566,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916,302	860,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88,087	1,983,8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4,141	440,99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352	13,731
欠關連公司款項		455,766	365,898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679	—
欠聯營公司款項		102,291	71,27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3,092	247,955
應付稅項		29,330	26,397
流動負債總值		<u>4,929,040</u>	<u>4,010,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2,226</u>	<u>1,555,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66,800</u>	<u>6,436,956</u>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66,800</u>	<u>6,436,95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500,000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8,508	73,1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15	22,679
遞延收入	13,334	8,686
遞延稅項負債	<u>17,104</u>	<u>7,48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81,661</u>	<u>111,982</u>
資產淨值	<u>6,885,139</u>	<u>6,324,974</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151	279,138
儲備	5,107,408	4,705,973
擬派末期股息	<u>96,340</u>	<u>107,189</u>
	5,482,899	5,092,300
少數股東權益	<u>1,402,240</u>	<u>1,232,674</u>
股本總值	<u>6,885,139</u>	<u>6,324,9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淨額	1,060,224	875,63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淨額	(771,700)	(557,31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淨額	<u>106,611</u>	<u>(238,8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95,135	79,5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6,684	1,396,5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284</u>	<u>70,61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3,103</u>	<u>1,546,6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4,691	1,523,927
存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78,412</u>	<u>22,757</u>
	<u>1,943,103</u>	<u>1,546,684</u>

財務資料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加工、裝瓶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分銷非碳酸飲料；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精確至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定主體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之附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告—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因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10月)之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於2009年5月頒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除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之詳細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資料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明實體應當如何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為依據。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即本集團經營之地理區域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業務分類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了財務報告的呈列和披露的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區分了擁有人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擁有人詳細交易，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單行陳述。此外，該準則引進了全面收入報表：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列報損益中確認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並且列報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已確認收入和支出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張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分類—供股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修訂—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經已列載於2008年10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就銷售及已終止業務持有非流動資產—計劃銷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年期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不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作出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存在獨立的過渡條文。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不同的業務單元。本集團每一類業務類別為每一策略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五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酒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 (b) 飲料分部，從事碳酸飲料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非碳酸飲料的分銷；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
- (d)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概無經營分部被綜合組成上述可予呈報經營分部。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酒類 千港元	休閒食品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96,819	519,699	7,098,488	6,008,469	–	16,823,475
分部間收益	–	–	–	–	30,711	30,711
其他收益	39,461	6,280	54,839	17,208	10,074	127,862
	<u>3,236,280</u>	<u>525,979</u>	<u>7,153,327</u>	<u>6,025,677</u>	<u>40,785</u>	<u>16,982,048</u>
對賬：						
撇銷分部間收益						(30,711)
						<u>16,951,337</u>
分部業績	585,697	(60,002)	386,956	18,644	(37,197)	894,098
對賬：						
利息收入						17,356
股息收入						31,736
融資成本						(53,9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60,438	–	–	60,438
稅前溢利						<u>949,701</u>
分部資產	3,700,619	456,873	4,662,377	1,477,517	3,850,136	14,147,522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114,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46,952	–	–	446,952
未分配資產						<u>2,016,281</u>
總資產						<u>12,495,840</u>
分部負債	2,479,050	310,641	3,760,652	1,821,246	504,501	8,876,090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114,915)
未分配負債						<u>849,526</u>
總負債						<u>5,610,701</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288)	1,591	2,080	(237)	–	3,146
存貨減值準備／(撥回)	4,417	29,792	17,938	(215)	–	51,9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允價值損失	–	–	–	–	3,134	3,134
折舊及攤銷	95,946	17,867	179,640	2,886	4,876	301,215
資本開支	<u>149,432</u>	<u>6,266</u>	<u>345,868</u>	<u>13,796</u>	<u>31,566</u>	<u>546,92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酒類 千港元	休閒食品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89,979	364,591	4,573,520	6,512,193	-	14,240,283
其他收益	49,222	14,683	47,468	9,909	(1,868)	119,414
	2,839,201	379,274	4,620,988	6,522,102	(1,868)	14,359,697
分部業績	569,024	(121,199)	228,534	4,869	(77,032)	604,196
對賬：						
利息收入						16,578
股息收入						41,942
融資成本						(31,3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24,996 [#]	-	-	124,996
稅前溢利						756,330
分部資產	3,603,620	465,662	3,763,022	906,726	3,789,941	12,528,971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11,951	-	-	(4,079,900)
未分配資產						1,586,841
總資產						10,447,863
分部負債	2,647,508	265,338	3,290,615	1,364,228	353,267	7,920,956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079,900)
未分配負債						281,833
總負債						4,122,88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140)	3,169	1,040	588	-	4,657
存貨減值準備	1,181	28,776	10,300	8,361	-	48,618
折舊及攤銷	85,919	18,142	105,217	1,748	5,638	216,664
資本開支	173,428	1,047	308,838	1,471	16,786	501,570

包括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已收購資產公平值超過成本40,902,000港元之收入。此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2008年2月21日之通函。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超過90%之本集團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營運。董事會認為，將收益及分部業績分配至地域地點並不切實可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307	8,573
銀行利息收入	17,356	16,57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3,76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31,736	41,8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581	92
政府補助*	33,049	28,904
補償收入	34,150	15,082
退稅	891	28,106
其他	32,548	21,975
	<u>158,379</u>	<u>161,160</u>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收益	9,186	9,815
匯兌差額，淨額	810	2,30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86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11	4,656
	<u>18,575</u>	<u>16,774</u>
	<u>176,954</u>	<u>177,934</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2,076,052	10,705,535
存貨撥備	51,932	48,61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5,491)	(12,369)
	<hr/>	<hr/>
銷售成本	12,122,493	10,741,784
	<hr/>	<hr/>
核數師薪酬	3,800	3,985
折舊	291,369	208,6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69	3,312
確認預付土地金	5,477	4,65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98,708	81,0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40,131	613,970
退休計劃供款*	80,502	55,2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753	10,135
	<hr/>	<hr/>
	929,386	679,404
	<hr/>	<hr/>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28	4,27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134	10,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510	–
應收賬款減值	1,324	2,0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7	2,628
其他	789	–
	<hr/>	<hr/>
	9,262	19,093
	<hr/>	<hr/>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的供款(2008年：無)。

6.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7,141	23,538
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貸款	8,895	12,266
其他	27,916	9,067
	<u>53,952</u>	<u>44,871</u>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減：已資本化利息	(25)	(13,489)
	<u>53,927</u>	<u>31,382</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08年：16.5%)的稅率作出。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於本年度扣除	—	9
即期－於中國其他地區		
於本年度扣除	226,807	154,5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00)	(514)
投資稅項抵免	—	(13,872)
遞延	6,489	(3,901)
	<u>229,396</u>	<u>136,251</u>
年度總稅款		
	<u>229,396</u>	<u>136,251</u>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生效日期為2008年1月1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集團間的重組活動(「重組」)。董事會認為，根據前述的通知及其他相關稅法，與重組有關的稅基及稅務風險(如有)未能獲可靠釐定。因此，概無就此於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8. 股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88港仙(2008年：2.40港仙)	108,305	66,99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45港仙(2008年：3.84港仙)	96,340	107,189
	<u>204,645</u>	<u>174,182</u>

於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每股3.45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支付，此項目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8,081,000港元(2008年：483,427,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791,384,426股(2008年：2,791,383,356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就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影響，亦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不予理會。故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8,08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791,384,426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797,080	588,766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79,216	291,551
一年至兩年內	2,653	4,182
超過兩年	1,588	—
	<u>1,080,537</u>	<u>884,499</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797,101	827,48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04,573	25,540
一年至兩年內	13,925	7,224
超過兩年	703	605
	<u>916,302</u>	<u>860,851</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管理層論析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以及進口酒類產品，同時兼有少量黃酒的釀造加工、品牌運營及銷售業務。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於縱向一體業務。本集團目前在煙台、沙城和昌黎擁有三個酒廠和兩個酒莊。

200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上半年因受到金融危機影響，葡萄酒銷售增長放緩。隨著下半年經濟形勢好轉，葡萄酒銷量增速加快。葡萄酒全年銷量達到118,535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3.2%。本業務銷售額為31.97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14.6%。毛利率達到58.0%，而上年同期為57.3%。

本年度內，在品牌策略上，我們聚焦「長城」桑干酒莊系列和「長城」小產區系列等中高端產品的推廣，從而達到提升「長城」品牌形象，以及拉動「長城」全系列產品銷售的目的。2009年「長城」桑干酒莊和君頂酒莊系列高端產品銷售額達到8,300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5倍。借助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高級贊助商的契機，「長城」葡萄酒成為「上海世博會唯一指定葡萄酒」。「長城」桑干酒莊酒更被選為國宴用酒，這些都是對「長城」葡萄酒產品品質和品牌形象的肯定。

在2009年，我們抓住沿海城市消費者對干白葡萄酒興趣增加的市場契機，開發了「長城」桑干酒莊的霞多麗、惹絲琳兩款高端干白葡萄酒產品，「長城」干白葡萄酒銷售額達2.61億港元，同比增長43.8%。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分別在煙台產區及昌黎產區擴增1,200畝*和1,000畝*自有葡萄園。我們與新疆建設兵團簽訂了合作協定，將合作建設30,000畝*葡萄園，2009年12月我們亦完成寧夏15,000畝*基地的選址與規劃。至此我們自有葡萄園和合作葡萄園達83,000畝*。與此同時我們也在積極規劃國外產區。

我們在2008下半年開始從事進口葡萄酒代理業務。進口的葡萄酒來自法國、智利、意大利等全球著名產區。進口葡萄酒是對我們現有國內產品組合的有益補充。2009年進口葡萄酒代理業務銷售額達到3,300萬港元，我們期待進口酒成為未來業務新的增長點之一。

* 1畝約相等於667平方米

在2010年，我們將推廣以「長城」桑干酒莊酒為代表的高端葡萄酒，以繼續改善產品結構；同時在產品方面，我們會推出中高檔的新產品以增加中高檔酒的市場份額；在渠道方面，我們會側重於擴展至二、三線城市；產品品質控制方面，我們與國家葡萄酒及白酒、露酒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酒業檢測中心實驗室，以完善我們的產品追溯體系。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之一，目前控股十一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另外九個裝瓶廠。該十一個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六個省、市、及自治區裝瓶生產及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碳酸飲料，並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果汁、茶和水等非碳酸飲料。

本年度內，受惠於北京裝瓶廠併入我們的裝瓶集團以及我們致力持續拓展業務，本業務營業額為70.98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5.2%。

我們在碳酸飲料方面的增長持續強勁。假設2008年包括北京裝瓶廠，我們在授權銷售區域的碳酸飲料銷量按年增長14.2%，大幅超過可口可樂中國區碳酸飲料的平均增長率，也超過全國所有碳酸飲料品類的平均增長率。在非碳酸飲料方面，我們推出了「美汁源」品牌多款新產品或新口味，例如「美汁源果粒奶優」、「美汁源熱帶果粒」、「美汁源爽粒葡萄」及「美汁源C粒檸檬」，獲得了不俗的市場反應，在我們授權銷售區域的「美汁源」系列果汁飲料銷量增長達44.3%。根據ACNielsen的市場調查數據顯示，2009年，「美汁源」品牌在中國的果汁飲料市場份額超過24%，排名第一。

江西和新疆裝瓶廠於本年度正式投產運營，內蒙古裝瓶廠也在本年度6月份破土動工。這些新裝瓶廠將使我們能在各裝瓶廠所在地區直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更合理的成本來提供高效率的產品配送和服務，提升業務競爭力。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新產品的上市和推廣，尤其是在非碳酸飲料領域。同時，我們將持續拓展包括冷飲設備投放在內的銷售網路，提高售點覆蓋及售點生動化執行，提升客戶滿意度。

廚房食品業務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和調味品。本年度內，該業務銷售額為60.08億港元。小包裝油銷量為636,362噸，按年增長20%。小包裝油毛利率為9.7%。

本年度內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創新。其中，富含甾醇的新一代玉米油產品成功上市。因受益於消費者對高端健康油種的需求上升，平均毛利率達到17%的一線油類產品如花生油、玉米油和葵花籽油等增長強勁，2009年銷售額達到24.97億港元，佔整體銷售額的41.5%。受益於新產品的推出及終端售點覆蓋率的提升，「福臨門」及「Fortune」品牌的醬料產品的銷售額達到了4,551萬港元，比上年上升了81%。

2009年我們繼續加強渠道滲透，我們主要以直銷方式覆蓋一、二線城市的商超，及通過經銷商來覆蓋三、四線城市的銷售渠道。2009年底，終端售點的覆蓋達到167,000家。

2010年我們將借助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機遇，大力推廣「福臨門」品牌，重點推廣調和油及玉米油等中高端產品。我們將繼續增加開發銷售終端售點，打造開放式銷售平台，預計未來「福臨門」品牌將覆蓋更多廚房相關食品，現有的渠道也會搭載更多的產品。

休閒食品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及「Le Conte」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休閒食品產品。本年度內，在新管理層完善管理架構、提升運營效率、改良產品結構、口味和優化經銷商管理等多管齊下的努力下，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錄得5.20億港元的銷售額，較上年上升了42.5%。毛利率從上年的38%，提升至今年的48.9%，主要是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和產品價格有所提升。

品牌重塑計劃於本年度正式展開，我們和國際知名廣告仲介機構一起探討和制定「金帝」及「Le Conte」系列品牌定位。與此同時，我們對旗下四大主打品類牛奶巧克力、黑巧克力、果仁蛋和「美滋滋」系列產品的配方進行了改良，改良後的產品在消費者口味測試中的評分大大提升。此外，全線產品包裝亦已重新設計，這些都對2009年的業績均有積極的貢獻。

2010年，在品牌策略上，我們將全面展開「金帝」和「美滋滋」品牌的推廣。產品上繼續推動例如凝膠糖、太妃糖等新產品的開發。渠道上，我們將提升批發中小型超市和便利店的覆蓋率，重點投入校園渠道，加強終端售點執行標準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經審核) (%)	2008年 (經審核) (%)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增長：		
—酒類	14.6	30.4
—飲料	55.2	52.1
—廚房食品	-7.7	56.6
—休閒食品	42.5	-16.6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貢獻：		
—酒類	19.0	19.6
—飲料	42.2	32.1
—廚房食品	35.7	45.7
—休閒食品	3.1	2.6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之毛利率：		
—酒類	58.0	57.3
—廚房食品	9.7	7.9
—休閒食品	48.9	38.0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入比率：		
—酒類	35.5	33.9
—廚房食品	8.5	7.4
—休閒食品	54.1	66.2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酒類	18.3	20.4
—飲料	5.5	5.0
—廚房食品	0.3	0.1
—休閒食品	-11.5	-33.2
本集團有效稅率(附註1)	<u>25.8</u>	<u>21.6</u>

附註：

1. 本集團有效稅率乃按稅項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貢獻)計算。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增加18%。增長主要來源包括(i)飲料分部的收入因收購北京裝瓶廠的控股權益而錄得55.2%的顯著增長；(ii)酒類分部的收入於2009年上半年從金融危機中恢復，並錄得14.6%的銷售增長；(iii)休閒食品分部的收入因管理團隊的努力而錄得42.5%的理想增長。上述分部的整體影響抵銷了廚房食品分部所錄得的7.7%輕微收入下降，該分部的銷量錄得可觀增長，惟因原材料成本自2008年的短期高位調整，因此，於2009年內食用油產品的市價溫和下調。

毛利

整體毛利增加34.4%，而整體毛利率則由24.6%上升至27.9%。整體毛利率顯著上升乃因廚房食品分部的原材料成本的價格水平自2008年的高位調整，以及堅決執行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休閒食品分部外，因宣傳相關開支增加，本集團所有分部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收入比率於本年度均錄得升幅。宣傳相關開支主要根據受管理團隊嚴密監管的有效方式用於品牌及產品方面，此與本集團堅持執行長期及堅定的品牌打造策略相符。

行政開支

整體行政開支因行政人員數目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而較去年增加38.2%，包含於本年度合併北京裝瓶廠產生之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因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君頂酒莊系列葡萄酒的遠期銷售協議相關成本而較去年增加71.8%。新增借款用於中國大陸的若干資本開支及若干已完成的海外收購。此外，本集團亦維持充足但不過度的財務資源緩衝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策略。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受未重覆產生的一項收入(有關於去年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錄得約4,100萬港元收入的已收購淨資產超過成本金額)，連同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貢獻的波動影響，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下跌52%。

所得稅

由於不可再享投資稅務抵免、若干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到期、對與若干重估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以及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盈利分派作出預扣稅撥備，因此，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21.6%上升至2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庫務部門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集中處理財務資源盈餘及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並抓緊提高收益之機遇。庫務部門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審閱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4.83億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之數字增長7.7%。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9.43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15.47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62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約15.56億港元)。

經計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授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運營、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預期贖回日期為未來兩年期內或三年期內之公司債券。本公司並無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承擔或類似資產類別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為了就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對沖，本公司審慎規劃於適當情況下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以達致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絕對禁止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及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重大相關槓桿作用或衍生工具風險之財務產品。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其於2007年獲授的購股權而增加128,720股股份。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1,512,076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合共9.3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21億港元)。於本年度提用之銀行貸款5億港元之年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而於本年度提用之其他貸款1.14億港元之年利率則按2.78厘計息。所有其他借貸按介乎1.71厘至4.37厘之年利率計息(2008年12月31日：介乎4.54厘至6.48厘)。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54.83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50.92億港元)，本集團淨現金(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10.06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12.26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9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0.88億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金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僱用約13,160名員工(2008年12月31日：11,5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

於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8,708,000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計劃之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合共有524,500份購股權已注銷，本公司因若干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合共配發128,720股股份。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有18,054,78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於五年內行使，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規定。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內蒙古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內蒙古)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裝瓶生產、配送及銷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於河北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懷來中糧長城桑干酒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各種葡萄酒及白酒。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5港仙(2008年：3.84港仙)。中期股息每股3.88港仙已於2009年10月29日派發(2008年：2.4港仙)。待股東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年度之合計現金股息將為每股7.33港仙(2008年：6.24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向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支付。

根據全部於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4月22日之《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是境外註冊並且(其中包括)由一家中資企業控股的公司，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如果是的話，本公司可能需要向並非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為居民企業)的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是本公司的義務。

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付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企業股東認為其為居民企業而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不遲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任何人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該等根據以上安排扣繳的稅款退還給相關企業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有關守則第E.1.2.條之偏離除外。遵守守則之詳情將載於2009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其已於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僱員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於本年度內，概無從任何該等僱員收到違規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要求以書面具體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999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要求以書面具體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

200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2010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樂秀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